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379號

原　　告　鄭羽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曹文華

被　　告　興旺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繆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,34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若當事人之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該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後變更聲明略為：㈠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給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50萬元給原告。㈢被告應返還車號000-00號及KLG-3159號拖車頭之貸款擔保合約書、車輛借款單據及汽車貸款之本票2張共316萬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返還貸款擔保合約書、車輛借款單據及本

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而本票316萬元為價額最高者，依上所述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應為426萬元（計算式：60萬元＋50萬元＋316萬元＝426萬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1342元，並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請兩造確認本件是否同意本院仍以簡易程序進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